2022年津市市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现场资格审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

津市市2022年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将于2022年8月8日—8月10日进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疫情防控最新安排部署以及津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评估意见，现将此次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于现场资格审查前**7**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下载打印《2022年津市市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以下简称《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目前在湖南省外的考生，在严格遵守滞留地防疫要求和湖南疫情防控部门入湘返湘要求的前提下，建议提前7天（境外10天）到达湖南省内备考。资格审查前所有考生应按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健康管理监测工作（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防控政策”、湖南省及各地方卫健委、疾控部门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咨询电话查阅了解）。

1. 所有跨区域流动的考生须提供本人现场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四、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跨区域流动的考生）、现场体温测量正常、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情形的，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无有效参考证件，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根据津市市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仍在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5）7月28日以后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

（6）7月31日以后有国内高、中风险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尚未划定风险区的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旅居史，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或7月31日以后有国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未完成3天2检的；

（7）7月31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7月31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

六、进入资格审查现场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有效参考证件，《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跨区域流动的考生还需提供现场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或3天内2次核酸检测报告）。

七、现场资格审查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现场审查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审查时，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常德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存在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九、现场资格审查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情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此次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并配合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6日